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忠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395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其他往来（代收代垫）。具体额度无法精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0	539.85
其他往来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款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95.00	98.00	318.34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科信”）与公司



签订《员工借用协议》，中钞科信向公司借用员工，中钞科信承担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发生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并支付给中科信息，由中科信息向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上表中代收代垫款为该往来款。

(三) 上一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39.85	800.00	-32.52%	2.42%	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其他往来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款	318.34	350.00	-9.05%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实际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一年度(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上述表格只列示了主要关联交易，且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绍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金融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金融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7,584.98 万元，营业收入 20,939.84 万元，净利润 1,837.59 万元。

（二）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钞科信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共同控制的联营公司，且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付忠良先生在中钞科信担任副董事长一职。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钞科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关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